

# 关于嘉善县 2022 年度直达资金情况的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预算公开要求以及《浙江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财预〔2021〕6号）《嘉善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善政办发〔2022〕24号）有关规定，现将嘉善县 2022 年度直达资金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嘉善县 2022 年度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共计 63781.35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58762.67 万元、省级资金 4820.47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198.21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778.62 万元，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3130.59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452.98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766 万元，中央支持减税降费补助资金 8887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29381 万元，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 998 万元，以及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 10387.1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级已下达嘉善县的直达资金分配进度达 100%，使用进度达 100%。

## 二、分配使用情况

一年来，我们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切实压实部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各项工作。特别是，提请嘉善县

人民政府印发《嘉善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善政办发〔2022〕24号），同时研究制定《嘉善县直达资金管理操作规程》（善财发〔2022〕213号），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直达资金在我县精准高效落地。

**一是**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结合年度下达金额和核实的补贴面积，据实计算补贴资金，最终确定补助标准为146元/亩，补贴对象为嘉善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并要求种植粮油或经济作物，补贴面积共190628.89亩，拨付资金2783.1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配套4.56万元）。

**二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主要为我县义务教育段学生免费提供课本、作业本，并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三是**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及免学费的中职学校购买教学设备。

**四是**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其中，5972.63万元用于公租房建设项目，1793.37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五是**中央支持减税减费补助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国开实验学校（暂名）新建项目，2500万元用于嘉善县思贤学校（暂名）新建项目，2313.4万元用于嘉善四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1073.6万元用于嘉善县县域智慧教育一体化建设工程。

六是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29381 万元和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 998 万元，共计 30379 万元。其中，10175 万元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项目，8513 万元用于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311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2487 万元用于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351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及基础养老金，2584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

七是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主要是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统筹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等。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地方保障主体责任和资金分配权限不变基础上的宏观政策实施方式重大创新，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协同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实现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双提升。